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元):7892400.00(A包:2529000.00;B包:2860000.00;C包:2503400.00)

二、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2、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三、采购需求

A包（大米、面粉、猪油、菜油）：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元/公斤)	数量（公斤）	金额（元）
1	大米	4.20	345000	1449000.00
2	面粉	4.20	100000	420000.00
3	猪油	12.00	27500	330000.00
4	菜油	12.00	27500	330000.00
大米质量要求 1. 级别、品种要求：国标二级及以上，籼米，非越南米。 2. 质量指标：碎米总量≤20%；其中小碎米≤1.5%；不完善粒≤3%；杂质最大限量：总量≤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粒/kg）≤3，稻谷粒/（粒/kg）≤4；黄粒米≤1%；互混≤5.0%。 3. 感观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 4.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包装为每袋50公斤） 5. 执行标准：GB/T1354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 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SC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7.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同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出厂日期标注清楚，在常温下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及国家仓储粮，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面粉质量要求

1. 级别要求：特二级小麦粉, 按GB/T1355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采购面粉类别为标准粉。

2. 包装标准：面粉专用塑料编织袋包装, 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规格：25公斤/袋。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同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出厂日期标注清楚，在常温下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猪油（火炼猪油）质量要求

1. 等级要求：一级食用猪油。质地均匀，白色，有光泽，细腻，呈软膏状，无变质。

2. 高温方式炼制，按GB/T8937-2006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无异常色泽和气味，保质期必须三个月以上。

3. 每批次都要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并由采购方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 若检验不合格, 除不付货款外, 另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赔偿金, 无质量问题, 合同期满后,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菜油（非转基因）质量要求

1. 等级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压榨菜籽油：

过氧化值、酸价、水分及挥发物、气味滋味及色泽符合质量指标。过氧化值g/100g $\leq$ 0.25；酸价（koh）mg/g $\leq$ 3.0；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5；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 菜籽油质量要求：符合GB/T1536-2021标准和食品卫生国家标准:GB2761-2017、GB2762-2017；须承诺如中标需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非转基因检测报告。

3. 保质期必须十二个月以上。

4. 包装标准：包装标准：包装瓶为全新无污染塑料瓶，瓶上要贴标签（名称、等级、配料、出厂日期）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10L或20L/桶。

5. 菜籽油每一批次都要提供质检报告。采购方可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 若

检验不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B包（猪肉、鸡肉）：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元/公斤)	参考数量 (公斤)	金额 (元)
1	猪肉	26.00	98000.00	2548000.00
2	鸡肉	24.00	13000.00	312000.00

猪肉质量要求

1. 猪肉为鲜屠宰，去头、去脚、去内脏，禁止冷冻，保证质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要求交货地验收后，提供场地，供货方现场分割。）
2. 猪肉符合GB/T9959.1及国家相关标准。
- （1）感官指标：a. 色泽：肌肉有光泽，淡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b.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c.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d.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e. 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2）理化指标：a. 挥发性盐基氮 $\text{mg}/100\text{g}\leq 20$ ；b. 汞(以Hg计), $\text{mg}/\text{kg}\leq$ 按GB2762执行；c. 所配送猪肉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
- （3）其他要求：a. 屠宰生猪的胴体净重125公斤以上。b. 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
3. 配送须提供的服务要求：每次将所配送的白条猪需进行烧毛及分割，配送规格（满足无刀化要求）；烧制及分割损耗不再进行补偿计算，实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割。
4. 供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猪肉时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检疫检验合格证（一头一证）。
5. 配送方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分割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配送方负责。
6. 采购方若对配送方的猪肉质量存争议，采购方有权对供方猪肉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注：严禁配送母猪、病猪、死猪、种猪等问题猪肉；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上述猪肉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猪肉，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另需报牛肉、鸭肉价格，作为中标方今后的参考价。

鲜鸡肉质量要求

1. 所供鸡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2. 鸡肉为鲜鸡肉，分割成小块，禁止冷冻，配送时附检疫票。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及调味品）：

蔬菜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备注
1	白菜	2.00元/公斤	无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
2	莲花白	2.10元/公斤	无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
3	白萝卜	1.8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4	青椒	8.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5	冬瓜	3.8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6	南瓜	3.2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7	胡萝卜	3.5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8	姜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9	飘儿菜	4.2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0	蒜薹	8.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1	洋葱	3.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2	黄瓜	3.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3	蒜苗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4	芹菜	8.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5	西红柿	4.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6	花菜	4.4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7	棚瓜	3.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8	莴笋	4.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9	土豆	2.80元/公斤	100g以上，表皮光滑，无虫眼，无腐

20	豆芽	3.5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1	大葱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2	小瓜	3.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3	茄子	3.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4	折耳根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5	蒜头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6	小葱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7	平菇（冻菌）	6.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8	空心菜	4.2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蔬菜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新鲜且无变质、无污染、无异味、无腐烂、色泽正常，外形完整。
2. 农药残留不超标，合格率须达到 100%。每批次产品提供快速检测报告，且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蔬菜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由供应商免费进行调换合格产品。
3.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4.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豆制品、副食及调味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含税）	备注
1	鸡蛋	11.60元/公斤	
2	干辣椒	30.00元/公斤	
3	绿豆	8.20元/公斤	
4	白砂糖	6.80元/公斤	
5	味精	10.60元/公斤	
6	酵母	32.00元/公斤	
7	花椒	140.00元/公斤	
8	木耳	42.00元/公斤	
9	花生米	14.00元/公斤	
10	粉丝	8.00元/公斤	
11	海带	32.00元/公斤	
12	豆瓣酱	13.00元/公斤	
13	食盐	2.40元/公斤	
14	酱油	7.40元/公斤	
15	面条	6.00元/公斤	
16	糟辣椒	6.80元/公斤	
17	洗沙	8.40元/公斤	
18	红糖	9.20元/公斤	
19	鱼肉（江团）	22.00元/公斤	鲜杀，去内脏，切
20	豆腐干	7.00元/公斤	
21	白豆腐块	4.60元/公斤	
22	干腐竹	18.00元/公斤	
23	豆腐泡	20.00元/公斤	
24	豆腐皮	15.00元/公斤	
25	魔芋豆腐	4.20元/公斤	
26	糍粑辣椒	14.00元/公斤	
27	红酸	10.00元/公斤	
28	豆豉	16.00元/公斤	

农副产品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3. 豆制品符合GB2712-2014标准，不含吊白块，每次配送必须提供检测报告。
4. 所供货物需通过SC相关标准产品。

注：严禁提供临期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配送方要求

1. 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2.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时须与采购人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入库单据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交货。

3. 货物配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货物配送方式：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6. 中标供应商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告知配送地点。

7. 采购人若对配送方的产品质量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对供方产品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8. 调价机制：

①签订合同后，三个月以内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及中标供应商下浮率据实结算，不进行调价。

②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期满三个月以后，如米、面、油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且涨幅超过结算价格 5%以上，猪肉的市场价格涨幅超过结算价格 10%以上，供应商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双方共同协商，调整价格，调整的价格结合中标供应商下浮率作为供货价格。

③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米、面、油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且跌幅超过结算价格 5%以上，猪肉的市场价格跌幅超过结算价格 10%以上的，采购人可直接与供货商进行谈判，调整价格，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双方协商调整的价格结合中标供应商下浮率作为供货价格。

9. 本次采购为总价及单价控制，其他表内所列采购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作为本次评审计算报价的参考依据，需按照采购方日常工作需要进行数量调整，送货时按采购方日常实际用量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10.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一年，合同到期后如都匀监狱对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服务商未招标确定，由 2025 年供应商继续供货至新年度供应商确定。

11. 投标供应商实际供货量，以采购人定期发布的采购计划清单进行供货，据实结算。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通知数量及时间进行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规范：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每次送货时须与相关人员对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单价、货物质量、货物总价进行核对确认并保留相关材料，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4、**付款方式和条件：**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的数量和货物结合投标供应商报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流程提交资料后据实结算。

5、售后服务要求：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采购人处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2）为确保本项目质量和安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如出现转包或分包，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及按违约处理；

（3）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6、**质保期：**所有食材食用周期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食用保质期范围内，并且不少于国家要求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7%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履约项目实施结束后无息退还。

8、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9、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五、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5、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7、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 8、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

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